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規劃地政科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B) 30/30/120 Pt. 6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1/BC/1/07

電話 Tel.: 2848 6297
傳真 Fax: 2899 2916

[傳真：2877 5029]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(經辦人：黎順和女士)

黎女士：

《2007 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2008 年 2 月 25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。就信中對檢核計劃涵蓋的 3 類建築工程的查詢，我們現回覆如下。

擬議檢核計劃所涵蓋的 3 類建築工程，即冷氣機支架、晾衣架和小型窗簷，均不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1(3)條訂明的豁免準則。這 3 類建築工程並非獨立構築物，而是附連於建築物外牆的伸出物。根據現時的《建築物條例》，如要進行這 3 類建築工程，必須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工程圖則，以及獲得監督同意，方可施工；否則，便屬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14(1)條。

發展局局長

(張鎮宇



代行)

2008 年 3 月 7 日

副本送

屋宇署署長	(經辦人：張孝威先生／ 林少棠先生)	[傳真：2840 0451]
律政司司長	(經辦人：勵啓鵬先生／ 劉雪清女士／ 朱映紅女士)	[傳真：2869 1302] [傳真：2536 8137]